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辛口综执处决字（2025）第 02 号

天津市静海区华东运输队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，在辛口镇辛口大道北侧、武静线西侧实施的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的行为，有 视听资料、当事人陈述 为证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给予 警告、罚款伍仟元的处罚。

你单位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：天津农商银行西青辛口支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单位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